

证
券
代
码
：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股票
票
简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称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：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及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作出，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 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益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编
号

：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5月31日